

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2 月开放安排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的公告

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近期开放，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放安排

份额代码/名称	C20411 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推广对象	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申购开放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赎回开放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推广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南商银行、同花顺。
首次投资最低金额	300,000.00 元
追加投资最低金额	10,000.00 元
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1、认购费/申购费：0 2、赎回费：0 3、管理费：0.5%/年 4、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 3.50%部分，可提取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5、托管费：0.015%/年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情况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的约定，现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管理人决定下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至3.5%，自2023年3月1日生效。即在2023年3月1日（不含）之前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以本次变更之前的4.15%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2023年3月1日（含）之后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以3.5%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三、特别提示

（一）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

（三） 本次开放结束后，如果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则管理人将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相关规定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以确保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规定。

（四） 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可在2023年2月27日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当日退出的份额仍以本次变更之前的4.15%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四、其他事宜

具体参与、退出事宜、产品费用等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咨询推广销售机构，未尽事宜请致电 95321。

特此公告。

